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本公司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本公司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項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主席)

王通通先生

雷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陳細兒先生

黃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關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的擁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本公司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本公司的名稱將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